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 1. 有關基金的若干子基金的环境、社會及管治（「ESG」）方法的更新

以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訂明該等子基金的ESG方法為「推動ESG」：

-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 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
- （各稱及統稱「**有關子基金**」）

推動ESG特徵的有關子基金就公司的篩選設有特定具約束力的準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訂明各有關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51%將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投資經理人評估並採用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模式，以實施排除機制。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即第三方供應商將識別公司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

請參閱銷售文件內「3.8 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內「3.8.2 推動ESG」分節，了解詳情。

#### 2. 有關納入ESG的更新

就採用納入ESG的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按照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可持續性影響。有關該等影響的盡職審查政策聲明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及在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http://www.jpmorgan.com/hk/am/)<sup>1</sup>查閱。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sup>1</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3. 有關歐盟指標規例的更新

歐盟指標規例適用於使用指標計算表現費的子基金，或指標通常會限制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的子基金，或使用指標作為構建投資組合的基礎或作為經加強的指數策略的一部分的子基金。銷售文件內已加插有關指標規例的披露（例如指標行政管理人的狀況、管理公司的指標篩選程序等）。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2</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http://www.jpmorgan.com/hk/am/)<sup>1</sup>，免費索取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及子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

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基金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1年8月31日

<sup>2</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